

三在主义

胡斯言

51293019720815****

摘要：本文拟对哲学本体论进行再认识，从存在出发发现共在的存在。通过对三在：实在，自在和共在的阐述和分析梳理新的哲学思路。

关键词：三在主义；实在；自在；共在；人；时间；科学；艺术；宗教；逻辑；规律

DOI：10.64216/3080-1486.25.12.071

序言：三在主义的缘起

少年时，我喜欢读科幻和科普类的图书。对雨雪雷电等自然现象背后的原理比较好奇。青年时，我喜欢读当时流行的小说以及中国古典的一些名著。曾经抄录背诵《红楼梦》中的全部诗词。大学期间，由于经济的拮据，大部分时间在图书馆，也让我有机会阅读世界各国的经典文学著作。犹记得初读哈代的《德伯维尔家的苔丝》，对其长篇累牍的风景描写感到惊叹，对苔丝“打着喳喳儿”说话感到新奇。印象比较深刻的是川端康成《古都》、《雪国》，这种在心灵上颤动的淡淡的忧伤非常契合那个年纪的我。还有俄罗斯文学的雄浑和沉郁，法国文学的浪漫和宏大，以及美洲、非洲、印度、阿拉伯世界等文学的千姿百态。那几年，沉迷于文学中的我甚至在梦中与文学作品中人物的对话。我自我警醒，担心自己精神会出问题，对文学的阅读戛然而止。

进入社会后，对物欲的追求消磨了人生的大部分时光。在灯红酒绿之后的空虚里，更多的是看一些网络小说，用对故事情节的追索打发无聊的时光。曾经认为人生就这样了，追逐眼下的欲求让人丧失了思考人生的意义和青春时的豪情壮志。直到在中年时，人生出现了重大转折。在最艰难困苦的时期，我再次有机会沉下心来，思考我的人生为何会如此的答案。特别是对命运的反思，让我把目光投向西方哲学。我想从哲学中参悟生命的最终的真谛。

现在回想起来，对道的追求也是我生命中的一条暗线。上大学前背诵过《道德经》，大学期间也曾花费大量时间参习《易经》，研习《梅花易数》等易术。但是，我一直从内心排斥儒家经典以及程朱理学、阳明心学等。佛教的典籍也读了一些，但都不求精细。我自认为这些学说从根源上难以服人。对《圣经》反而比较喜欢其行文方式，有段时间甚至模仿其祈使句法写作。

事实上，我所习读的几乎是大杂烩，只有以“开卷有益”来聊以自慰。而在读书的细节上我更是不求甚解，曾经用陈寿《三国志》中描述的“亮独观其大略”自嘲。

这其实是没有带压力和思考读书。而生活和现实却给了养尊处优的我狠狠的打击，我不得不带着困惑探究我的命运为何如此。

在那段艰难的时光里，陪伴我的是西方思想家的著作。记得初读《苏格拉底之死》，那样思想深邃的人，那样坦然的面对死亡，让我潸然泪下。不仅敬佩他对真理的孜孜不倦的追求，更让我感动的是他对自己所信仰的理念的如磐石般的坚持。苏格拉底的这种精神，是人性光辉最明亮的闪耀，可谓之永垂不朽。

从个人内心深处，我是不愿也为苏格拉底坦然赴死的行为所惋惜的。而他的弟子柏拉图在面临威胁时，就选择了流亡。这，显然不能用俗世的好恶和对错来评判。

记忆中，与西方哲学原本应该不会有什么交集的，除了高中时学过《辩证唯物主义》。那时的我就十分怀疑对物质的定义。感觉“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这样的定义是经不起推敲的。直到再次习读一些西方哲学著作，才知道实在论与观念论的对立在哲学史上始终存在。而存在主义用现象学的方法融合了二者，但却无法进一步展开。解构主义更是把哲学拆得七零八落，最后仿佛成了语言逻辑学。阅读了这些，让我的思考更加深入，但却无法回答我所想要找寻的人生的真谛的问题。

直到我阅读尤瓦尔《人类简史》，对其提出的人与动物的差别，或者说智人与原人的差别在于智人会“讲故事”，而且所讲的故事其他智人也会相信甚至遵从。我突然领悟到世界除了物质（实在）层面和人（意识）层面之外，还有人们所共同遵循的规则秩序在左右个体的人，包括其心灵和行为。

其实，现实生活中的很多事物是无法简单用物质（实在）和意识（观念）来分类。比如国家、民族、宗教、公司等，我们指称这些事物的时候，肯定是明确的意识到他们是存在的。但是这些事物却既不属于实在层面，也不仅属于个体的意识层面。这些事物更多的是近现代才开始出现的，但却对人类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响。而且更加让人奇怪的是，这些事物对人的影响甚至超过了实在层面。

从那时起，我意识到我们长期忽略了这样的存在。而这种存在，是人类从原始走向文明，从落后走向繁荣的关键之一。我把这种存在命名为共在，把原有的指称为物质的命名为实在，把个体的意识命名为自在。

以上就是三在的来源，显然，仅仅是这样简单的划分势必陷入僵化。而且，事实上这样的三在本身必然是互相联系、密不可分、整体统一的。这就是提出三在主义的根本。

三在主义能否回答人生为何如此之类的问题呢？我相信读完本文后会有所领悟。而且，三在主义不仅回答每个人所关心的自己的问题，还力图把所有的疑惑都纳入进行思考。

1 总论

1.1 三在

三在是指实在，自在和共在。

三在主义是指用实在，自在和共在有机统一的思想反映和认识世界。

三在主义是世界观，也是方法论，亦是认识论。

三在主义者是指自觉运用三在主义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人。

有机是指相互联系，密不可分。

统一是指共同构成世界。

1.2 存在

存在就是有。

凡是被感受，感知，认识，观测，意识到的都是存在。

无是未被定义的有。

世界是存在的。

凡是未被感受，感知，认识，观测，意识到的都不存在。

没有不存在。

1.3 实在

实在是实有的存在，也可以指称为物质。

实在是为了区分实在，自在，共在而确立的。

世界是以实在为基础的。

实在是最根本的有。

实在生成了自在。

实在生成自在的方式称为涌现。

实在被自在和共在所认识和反映。

1.4 自在

自在是自有的存在，也可以指称为自我意识。

自在即是我自己、自我。

自在是实在生成的，依赖于实在而存在。

自在生成共在。

自在是变化的，可以因实在、共在的影响而变化，也可以因自在本身的变化而变化。

1.5 共在

共在是共有的存在，也可以指称为共同意识。

两个以上的自在可以形成共在。

共在是自在生成的区别于实在和自在的存在。

共在生成于自在，自在成长于共在。

自在和共在赋予意义。

共在依存于自在，同时塑造着自在。

共在是被自在所感知和意识到的，但是共在并不随自在（自我意识）而消亡，这就是共在存在的依据。

共在是人类产生、发展和强大的根本。

2 分论

2.1 论实在

对于实在的认识起源于主观意识的觉醒。从那时起，人认识到自我与外在的不同，从而把客观世界与自我相对立，这样的结果塑造形成了自我—自在。同时为了区别，对自在之外的描述（指称）为实在。

从已有的认知可以得出，自在是由实在生成的。而自在赋予了实在以意义。因此，自在和实在本为一体，就象一枚硬币的两面。但是实在就是硬币本身。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是实在的，自在是实在生成的。

实在生成自在就象一条河流形成了漩涡。漩涡是河流生成的，漩涡依托于河流，河流消失漩涡也不复存在。但是漩涡毕竟不同于河流。

所以对于实在的认识既要区别于自在，又要视为一体。不论偏向于哪一方面，都会失之偏颇。

狭义的实在可以称为自然世界，这是不容易引起歧义的。所谓自然，就是不受外在的影响。当然，是自在认识、反映，在写、在读、在思考。为了便于思维，所以把自然世界独立出来，暂不考虑外在的影响。这就是自然而然。

广义的实在是一种形而上的实在。即是把狭义的实在变抽象，由之涵盖所有自在之外的实有世界。可以说，自在为了证明自我存在而塑造的实在。但是，就像河流里的漩涡一样，如果把水都分开了，漩涡也就没有了。

2.2 论自在

自在是自我的定义，是对我的肯定。

首先，需要区分过去学说中自在与三在主义中自在的根本不同。过去学说中的自在是指物的自然存在，应该称为物在，即是不依赖于主观的意思。三在主义中的自在就是指的自我，即是我自己，我的意识。

其次，自在生成于实在，依存于实在，但却不同于实在。正因为有自在，实在才被反映、认识，才被赋予意义。从这个层面上说，自在就是一种存在。

再次，自在是对自我意识的指称。自在对自我的再认识从而形成意志、精神、灵魂等，但这些是自在的产物而不是自在本身。

第四，自在生成共在，也即是共在依存于自在，最终依存于实在。

第五，自在的形成过程是有迹可寻的，对实在的探究最终会弄清自在的形成，这对自在来说，也会是极大的推进。

2.3 论共在

共在始于实在，成于自在。

共在是两个及以上自在形成的，有别于自在的存在。

共在是过去世界观，认识论中缺失的重要的部分，对共在的考察可以厘清许多争议和问题。

共在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各类组织，如国家、民族、家族、家庭、公司等；各种文化，如语言、文字、符号等；各种艺术，如绘画、文学、音乐等；各类知识，如科学、技术等。这些表现形式，如科学的形成均源于共在，也即是共同意识。而这些表现形式又明显区别于实在和自在。

共在的形成和发展完善了认识世界的重要一环。

共在的形成和发展对实在和自在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考察共在的形成需要共同的认识。

世界首先是实在的。这个首先是指的从时间或历史顺序而言的。具体的说，是在意识形成之前，世界是实在的，也可以说仅是实在的。实在的变化和发展，逆转了实在本身。用物理科学知识来说，宇宙本身是按照熵增定律运行的。但是运动和变化产生了不确定性。因此，熵减在某些阶段会发生，秩序成为可能。举个简单的例子，比如结晶现象。从液体或气体的混乱状态，因为条件的变化，形成了晶体。我们说，相对于液态或气态的状况，结晶的物体具有一定的秩序。

秩序的建立是实在自身形成的，从而导致生命形成可能。而生命的根本特性就是熵减的，也即是说是维持有序的。生命的诞生，使生命体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成为可能。

生命的产生和发展，最终生成了意识。意识的形而上的指称为自在。自在生成的同时，共在也产生了萌芽。

自在不会单独存在，自在之间的交流产生了共在。但此时共在仍比较简单，亦不太显著。语言的出现推进了共在的发展，而文字更是宣告共在的最终确立。共在从产生起就与自在密不可分。共在的发展深刻地影响自在，最终影响实在的形式。

根据已有的知识，从某种意义上说，共在如果消失，自在也不复存在。

2.4 论三在主义

三在主义强调，世界是实在，自在，共在的有机统一。

三在主义认为，用实在，自在和共在有机统一的方式看待和认识世界，世界观、方法论和认识论才会是完整的，无缺的。

三在主义者从根本上说，是彻底的实在主义者，但不仅是实在主义者。

三在主义和存在主义有根本的不同。简单的说存在主义混同了实在与自在，不再让二者对立。但是，这样的结果却走向了虚无。三在主义既肯定三在的存在，又认为三者是有机统一的，缺一不可的。

三在主义是认识世界的最高理论。

三在可以不恰当地用立体坐标系来指称，比如横轴为实在，纵轴为自在，立轴为共在。如果都归于原点，可以称为始在。而万事万物均可用立体坐标系统粗略地定位和分析。

3 申论

3.1 论人

人是什么，或者如何定义人，有各种理论和学说，也经过了不同历史时期的演进。

有人说，人是双腿直立行走无毛的动物。这是实在意义上的。

有人说，人是政治动物。这是共在意义上的。

有人说，人是理性的。这是自在意义上的。

三在主义认为，人既是实在的，也是自在和共在的。

首先，人是以实在为基础的。肉体和相关的物质是人存在的基础。如果实在湮灭，人将不能存在。

其次，人是以自在为核心的。有自我意识的人才是真正的人，否则有可能是植物人。

再次，人是被共在塑造的。人是共在的一部份就像水中的鱼。绝对单独的人是不能存在的，因为在成长为人的过程中，人已经被共在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对人的成长的考察，有助于认识和还原人的本质。

人从受精卵的产生开始，具备了实在的基础。但是在此时，不会称之为人为。胚胎的发育生长，最后分娩成为婴儿，仍然不会完全称之为人为。婴儿出生后，甚至出生前，自在开始形成，共在也对其产生影响。

在成为生理性意义的成人之前，实在层面比如大脑和身体的生长为自在的生成准备了条件。同时，外在的环境刺激自在的生成。而共在层面的影响更是决定性的，比如教其说话，表达，认识事物。因此，真正的人是成长过程的结果，既不是生而为人，也不是我自具足。而

且，就算是成人也会一直受实在，自在，共在的变化影响，也即是说自我—自在也会是变化的，不是一成不变的。

那么，当人的自我意识—自在消亡之时，人不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而自在的消亡，既可能是实在层面的消亡而引起的，比如脑死亡；也可能是共在层面的消亡，比如社会性死亡。

从这个层面的意义上说，人是不能脱离共在的，因为共在是决定人成其为人的关键层面之一。

因此，对人的认识必须从实在，共在，自在三个层面共同认识，否则会出现“脱了毛的鸡是人”的笑话。

通过上面的论述，可以给出一个关于人的粗略的定义：人是生活在共在中的，具有自在属性的，同时具有实在（生理学）意义基础的一种生命体。

当然，这是完整意义上的人的定义，如果某些方面有所缺失或不足，我们仍然称之为“人”，但是在论述之前必须先交待清楚，否则会陷入逻辑混乱。

另外，人不是一成不变的，无论是实在层面，还是自在、共在层面都会发生变化。这里的定义是静态的，形而上层面的。

而时间正是变化本身。

3.2 论时间

对时间的认识，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别。

第一大类别：世俗观念的时间。在这一观念中，时间是明确划分为年、月、日、时、分、秒等确定性的阶段的。而且，这样的时间是刚性的，一往无前的。过去，现在，未来都是矢量化的线形状态。这样的观念中，时间是独立于人而存在的。

第二大类别：物理学意义上的时间。自然科学，主要是物理学的不断深入的研究，时间从独立于物自身，而转变为时空一体，时物一体。特别是现代物理学认为时间并不是必然存在的。爱因斯坦说：时间是一种错觉。在很多物理理论中，时间不再是必要条件。

第三大类别：哲学意义上的时间。总体来说，哲学意义上的时间是随世俗时间和物理学意义上的时间而变化的。当然，哲学意义上的时间更加抽象或者说形而上的。特别是现代的哲学，已经意识到时间是与自在和共在相关联的，是人认识世界的产物，而不完全是实在本身的固有属性。

以上三大类别，世俗时间在现代仍然是主流大众化的认知，也是人的日常生活的依循。物理学，哲学意义上的时间是对实在的研究逐渐深入的结果，而且处于各种争论之中。

三在主义认为：时间是共在，自在对实在的运动和变化的度量。

首先，实在的运动和变化是实在的根本属性。有人会辩称说，实在并没有运动和变化，是“心在动”。关于这一点是经不住推敲的。如果说自在是绝对的，比如说“我不饿”，那么真会饿死，自在也不复存在。因此说，对人的定义可以得知，自在是依存于实在的，不可能单独存在。自在可以反映实在的运动变化而不能主观的否定。

其次，实在的运动变化需要共在和自在的认识和反映。在此过程中，有一定规律性的运动变化比如日升日落，春夏秋冬等，自在通过共在最终确立时间概念，比如年，月，日等。而对这一概念的进一步抽象即为世俗的时间观念。

再次，世俗的时间观念通过共在传播给自在后，自在在日常的体验中认为其是独立于自我的，因此将其绝对化为实在本身的客观规律，导致时间观念与自在和共在的对立。

最后，通过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出，时间是三在所共同规定的，是自在和共在认识实在的结果，无论把时间绝对化哪一方面都会引起歧义和争论。

所以，用三在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认识和反映世界是有助于厘清混乱和争论的。比如科学。

3.3 论科学

对于科学的定义一般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也可以称为严格意义上的和宽泛意义上的。

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有三个必要条件：一是符合逻辑的，二是可以数理化表达的，三是必须经过实验论证的。当然这里表达的比较简略，严谨详实的科学的定义可以参照相关论述。

宽泛意义上的科学只需具备一个条件：合乎逻辑。而这一点，在东方文化中，更加宽泛一些：合乎道理即可。

正因为对于科学的认知或定义有三个层面的不同，导致很多争论和混乱的发生。

三在主义认为：科学是共在通过自在的实践对实在所具有的规律的反映。

首先，实在是否具有规律的问题，有很多争论，包括不可知论，怀疑论等。其实，这都是因为把实在与自在，共在相对立的结果。三在主义强调，三在是有机统一的，凡是割裂任何一个方面都会产生混乱。事实上，三在主义倾向于认为实在具有一定规律的，因此自在和共在才有认识和反映、改造世界的可能。如果坚持反对这一观点的，让他去城市感受一番人类通过认识和改造世界创造的伟大成果吧。

其次，自在的实践非常重要。共在是自在生成的，某种意义上说，自在的实践亦是共在的实践。实践就是

将规律运用于行动。这是一个再反馈的过程。

再次，共在对于总结规律、传播规律、反馈规律亦有决定性作用。没有共在，自在将是盲目的，甚至是无能的。

因此，三在主义强调，科学是实在的一定规律通过自在和共在的认识反映，并经过自在，共在的实践而形成的认识。当然这一认识需要注意是阶段性的，亦不应盲目扩大化。

有人会问，这个定义里面并未澄清为什么认识成为可能。这个问题涉及科学的基础—逻辑。

3.4 论逻辑

逻辑是音译的英语词语，像坦克一样。

在汉译逻辑这一词语时，事实上出现了一些疏漏。逻辑的本意是理性推理。一般意义上分为大逻辑和小逻辑。

用通俗的意思讲，大逻辑是讲的理性推理如何可能。小逻辑亦称形式逻辑，是理性推理的具体内容。

三在主义侧重于论述理性推理为什么可能的问题，即大逻辑。

三在主义认为，实在本身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或者退一步讲，实在在某些阶段、某些层面具有规律性，这让认知成为可能。在认知的过程中，实在通过自在将这些规律性提升到共在层面，而共在又通过对自在的塑造和影响从而在自在中形成实在层面的适应性变化。不恰当地说，具有用进废退或物竞天择的双重结果，从而在自在中建立起了相对应的规律性思维。而这一思维，就是逻辑得以确立的基础。

因此，逻辑是实在的反映，是共在的塑造，是自在的自觉的结果。

正因为有共在的参与和塑造，逻辑才成为可能。而语言和文字对共在的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逻辑的表现形式为语言、文字的，当然也可以是符号化的。

从这里可以看出，三在主义与黑格尔的逻辑学（一般称为《唯心主义辩证法》）和马克思所提出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区别。这二者一是从自在出发，另一是从实在出发，他们均没有认识到共在的强大作用，因而是不全面的。

三在主强调，实在具有一定的规律性，这是自在，共在共同认识的结果。而三在是有机统一的，不能割裂开来单独武断地认为实在本身具有自在和共在所认为的绝对化的规律。这一点非常重要，否则会产生矛盾和错误。

逻辑是哲学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哲学思考成为可能的基础。

3.5 论哲学

哲学已经没落了。

这是一个非常感性的认识。考察哲学发展史，哲学从学科之王，到学科之后，再到学科王子，现在已泯然众人矣。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这与哲学的初始使命有根本性的关系。哲学起源于对世界的认识以及反思对世界认识的可能。在这样的原初阶段，各类学科尚处于萌芽时期，哲学作为理解各类学科（知识）的一般性知识具有基础性和指导性的作用。随着认识的加深，各类学科特别是自然科学得到长足的发展，哲学的地位日益尴尬。到现代，研究实在的有自然科学及相关学科；研究自在的有脑科学及精神类学科；研究共在的有各类社会学科；包括艺术、文化、伦理学等都有相关学说。哲学丧失了对世界直接认识的这一功能。而这也是原初哲学的基础，即本体论认识。

现代，对哲学的一般定义是研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学说。这一定义，看上去比较“高大上”，实际上却类似“万金油”。哲学好像什么都可以研究，但是什么都无法透彻地研究。比如逻辑和伦理，这也曾是哲学的重要支柱之二，现在也有各自的研究范畴。哲学已从这些学科（学说）中退出来，转而研究逻辑为什么可能、伦理为什么如此等内容。而这些，也本是这些学科（学说）研究深入后需要回答的问题。

因此，哲学已死。

死亡意味着新生。三在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是哲学的再生，三在主义将重新定义哲学

三在主义认为，各类学科（学说）是研究实在，自在，共在的具体内言，而三在主义哲学是研究实在，自在，共在有机统一的学说。

三在主义哲学将用三在主义的思想和方法认识和改造世界，纠正过去的错误，澄清思维的迷雾，从而确立哲学的新地位。这也是三在主义者的信仰。

3.6 论宗教

宗教关涉到信仰。

信仰与自在和共在的苏醒密不可分。

早期的先民在接触认识实在的过程中，对超越自身能力的事物和现象本能的产生惊异和恐惧等情绪，从而认为这些实在的背后有更强大的灵性在起作用，这就是“万物有灵论”的起源。人类早期的万物有灵可以和幼儿时期的人相类比。在幼儿阶段，人会认为所有的物都可拟人化，比如会说话、会行动等。这是自在在成长过程中将实在纳入自身的认识的过程，也是实在和共在塑造自在的形成的过程。

随着自在和共在的成长，特别是共在的影响，比如传授知识和技巧等（主要是口头上的），自在克服了对

具体事物的恐惧。这时，自在仍保留了对事物的关系的崇拜，主要表现为抽象概念比如智慧、命运、生命、死亡等。这其实也是自在成长过程中将事物的关系抽象认识和内化的过程。可以对应于个体的青少年时期。在这个阶段，共在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没有共在，自在不会学习认知到事物的关系的层面，也不会内化为自我的思维及逻辑。这个时期，人们将万物汇总归类为多个类别的神明，这就是多神论时期。

文字的产生和传播，强化了共在的力量，人类轴心时代开始出现。这个时期自在开始否定和批判实在和共在的影响，就像青春叛逆期。这对自在的定型和成熟非常重要。这个时期，人们质疑多神论，将万事万物最终归为自在的唯一的体现。这就是“一神论”。一神论从根本上说是自在的投射。对一神论的反思就是中心法则论，其根本出发点就是信仰神不如自身修炼成神。事实上，当代的宗教大多数都是一神论、中心法则论或者二者的混合体。

上面简述了宗教的起源和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万物有灵论的时期非常漫长，多神论出现在文字发明前后，而一神论和中心法则论至今不超过2500年。但是，万物有灵论，多神论也并未完全消失。考察一下偏远地区共在不发达的地方，人们仍然对山石，树木进行崇拜。这恰好印证了宗教的发展历程。

前面的论述中没有提及信仰。事实上，自在与实在和共在的同化就是信仰。也即是自在将自身融入实在和共在的过程。而这，也恰好是自在本身成长的过程，若没有这个过程，自在将不能完成自我。

回到个体的人的成长，从幼儿时期以为万物有灵，到青少年时期对秩序的敬畏，再到叛逆时期对外在否定，最终接受实在和共在而成为成人。这既是塑造自在的过程也是自在的自我成型。在这样的过程中，如果中止在某些阶段或者某些阶段的影响更为深刻，人们就会有所信仰。比如前面提到的偏远山区的人会信仰万物有灵，而古代的人多信仰多神论，近代的人多信仰一神论和中心法则论。而到现代，无神论更加普遍。这也反映了共在的成长和发展对自在和实在的强大影响。

因此，信仰宗教的核心就是将自在融入到实在或共在中去，这就是信仰的本质。

宗教让人与信仰融合，放弃了部份的自在，也就抛弃了部份烦恼与恐惧，有助于人获得幸福、喜悦，从而在某种层面上激发了人的创造力，比如艺术。

3.7 论艺术

艺术主要是属于自在和共在范畴的。当然，艺术的承载体仍然是实在的。

对于艺术的认知和科学、宗教等一样经历了漫长的

反思。

三在主义认为，艺术应包括以下三个必备要素。

第一，艺术是技艺的纯熟。

第二，艺术是情感的激发。

第三，艺术是形式的内容。

首先，要表达艺术必须先具备技艺。而这技艺，是自在对实在或共在层面的物或语言（文字）等有十分熟练的把握。比如有一种说法，练习某项事务一万小时以上就会成为该行当的艺术家。

其次，艺术的根本目的是激发欣赏艺术的人的情感。而人的情感多种多样，因此艺术的形式也多种多样。

再次，艺术必须使用某种形式，而欣赏艺术的人可能在意，也可能不在意形式本身，真正能够领会的是这形式所表达的内容。

其实，以上三个方面是艺术相对严格的定义。生活中，具备某一项，人们有时也称其艺术。这是艺术的定义始终处于开放性的根本原因。

事实上，艺术是共在层面确立的自在性的感受。艺术首先必须有共识，否则就会出现对牛弹琴的情况。创作艺术的人与感受和欣赏艺术的人必须达成共在层面的一致，比如通过训练。其次，艺术又是自在本身的感受，这与自在本身的形成过程和所处的状况有一定的关系，比如对同一件艺术品，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不同状态下可能有不同的感受。

艺术是自在的努力，是自在融入共在的尝试，通过共在层面对自在的肯定和奖励。从这个层面上讲，艺术和信仰有一定的相通之处。

自在总是想通过对实在的把握和努力融入共在从而实现和肯定自我，但是实在和共在却制约了自在的无序扩张，这就是伦理。

3.8 论伦理

日常生活中，人们把伦理和道德往往混淆或者混用。康德有一句名言：“有两种东西，我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它们在我心灵中唤起的惊奇和敬畏就会日新月异，不断增长，这就是我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这句话的翻译就是混同了伦理和道德。

自从哲学家或者伦理学家把伦理作为道德的形而上表述，专门列为一门学问，伦理专指道德为什么可能。而这，恰好是谬误的开始。因为，一旦把伦理抽象为对善的追求，就偏离了伦理的本质。

三在主义认为，伦理是共在为规范和激发自在而建立的秩序。

自在在成长的过程中，面临一对矛盾，一方面是实在层面（比如身体）的欲望，另一方面是共在层面（如身边的人）的压制。

人是有欲望的。这是人的实在层面的本质所决定的。对这个问题，应当回溯到生命体的产生。生命的本质就是建立并维护秩序，否则生命不可能存在。而这里所称的欲望，就是本能，或者说生命的本质。这个欲望，尚未涉及到善恶与好坏。

人为了满足欲望，事实上会打破周围的秩序，而如果放任自流，随着周围秩序（包括人自身）的毁灭，人也会不复存在。因此，塑造人的重要力量共在出现了。

这里会产生一个问题，其他生命体也有本能，也会破坏周围的秩序，是否有共在的存在和制约呢？事实上，其他生命体，包括人类早期，从自身出发，都是在扩张的。在一定范围内，影响力弱的时候问题不大，而一旦突破了一定的极限，会受到实在层面的变化的制约以至于灭亡。而人类，正是因为产生了共在，所以能够发展至今。

共在的制约，通过两个方面，一是共在建立的秩序，二是通过实在内化为自在的一部份。也就是说，共在内化成为自在的一部份实在。

而这两个方面，就是伦理。

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伦理本身并不带有善恶色彩，这也回答了诸如人性本恶还是本善的问题。

那么善从何而来？这涉及到自在和共在的相互作用的研究。对自在来说，对自我有利的，就是善；对共在来说，对共在有利的称之为善。而善的根本，应当在于自在和共在共同的善。

伦理是共在层面的，也是自在的实在层面的。

伦理的目的在于维护自在和共在的共同发展。

3.9 论规律

实在是否是有规律，是认识是否可能的基础。

对这个问题，历史上一直争论不休，悬而未决。主要流派有两派：一派认为实在本身具有规律，即客观规律，这是实在论的认识论的基础；另一派认为实在是否具有规律是不可知的，或者说实在不具有规律，规律来自于人自己，这是观念论的认识论的出发点。

三在主义认为，实在、自在、共在是有机统一的。三在主义中的实在是自在和共在所反映的实在，而这样的实在，是具有一定阶段或者一定范围的规律的。

实在论（唯物主义）中将实在绝对化，与自在（意识）对立起来，在这样的基础上讨论实在是否具有规律，这样的出发点本身就产生了悖论，即不被认识的实在本身就是未知，对未知讨论是否具有规律是不可想象的。

观念论（唯心主义）则相反，认为规律是人自身所有的，对物的投射表达出来，比如先念，先天理性等。这显然属于循环论证，人的规律意识又从何而来呢？有人将其归于上帝、神学。所以有人说“科学的尽头是神

学”。这必将陷入神秘论或不可知论。

三在主义强调，规律的形成有两个方面：一是实在本身在一定范围或一定阶段具有规律性。二是通过自在和共在的认识，在自在中形成规律意识。自在利用规律意识通过共在对应于实在的规律性，使认识和改造世界成为可能。

至于为什么实在在一定范围或一定阶段具有规律性，这是目前的认知所揭示的。一旦意图把实在的规律性绝对化，将陷入矛盾之中。谬误就是这样产生的。

3.10 论真理

真理的字面意思是真正的道理。引申为真实的道理，又引申为真实正确的道理，还引申为好的道理。由于出发点不同，对于真理的认识和表述也一直有诸多的争论。

三在主义认为，各个层面具有相应的真理。实在层面的真理主要表现为自然科学，需要以实践检验作为标准。共在层面的真理主要表现为秩序，以符合性作为检验依据。自在层面的真理主要表现为自我的肯定和实现，以自在本身作为检验的源点。

真理具有相对性。这个相对性是指在一定范围或一定阶段。超越了一定范围或一定阶段的真理就会产生谬误。这里会产生一个问题，“真理具有相对性”这句话是否是真理。仅从字面角度，确实是一个悖论。事实上，这句话本身就受到实在，自在，共在层面的界定。而超脱于三在的界定本身就是不可知，不可说。维特根斯坦说“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如果可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或许会有新的表达论述方式。

因此，三在主义对待真理的态度是具有开放性，包容性的。

就像心经中说“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

三在主义亦是如此。

4 复论

4.1 自在与自由

自在是实在生成的。从现有的脑科学的研究成果来看，神经元数量的增长，产生了量变到质变的“涌现”现象，而涌现的产物即是意识。人的意识并非突然形成的，一些高等生物也有一定的意识现象。个体的人的意识也是逐渐成长并发育成熟的。即使成熟的意识也处于运动变化之中。特别是需要强调的是意识对神经元的构成和反映方式也会产生影响，这反应了意识的能动性。

自在是共在所规范的。共在在自在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这也是人区别于其他可能有一定意识现象的动物的根本原因之一。所以，人难以超脱于他所在的群体，不能超越他所在的时代。

自在形成后仍是处于运动变化之中的。这主要仍然是实在和共在两个层面的影响。实在层面，作为一个生命体，自在必须维持自身存在的实在基础，并根据实在层面的变化而变化。当然，生死等实在层面的根本性规律，自在从目前来看尚无法逆转，这也是人的恐惧和悲哀的根源。共在层面，人必须与他人打交道，也需要接收相关的信息，以适应群体和社会。如果这种适应的反馈是正面的，自在就会感到愉悦；如果反馈是否定的，自在就会感到沮丧。而长时间或多次的正面或否定的反馈，自在就有可能产生精神方面的问题。这也与自在对这些反馈的评价和处置有关系。

自在与实在的互动（也包括通过共在层面的），自在进一步确认和强化了自我，从而自我得到了升华，自在会认为自我超越了实在，这就是灵魂。灵魂仅属于自在层面的，是自在层面的存在，不是实在和共在层面的存在。灵魂是自在的自我肯定，而把这种对自我的认识和肯定投射到实在物，就是万物有灵论的起源。

自在与共在的互动（当然是离不开实在层面的），自在得到了奖励、满足、肯定以及其他可能的反馈，自在就会实现自我与共在的融合，从而产生精神。精神的产生让自在认为有类似于自我的、绝对的、强大的、完善的存在，这就是上帝等现代宗教的根源。

灵魂和精神都是自在层面的存在，但是自在通过共在把灵魂和精神的一些想象传播开来，特别是语言、文字、符号等共在层面让这些想象超越时间和空间，这就是妖魔鬼怪神仙等共在层面的存在由来。

自在总是维持和证实自我的存在，这是自在的实在和共在属性所决定的，也是自在的内生动力。但是，死亡不可避免，自在终将湮灭，自在在认识到这一点后，作出了各种应对。

一是自在将自我与看似长存的物质结合在一起，放弃了部份的自我，这就是崇拜。

二是自在将自我与共在层面的所谓永恒存在结合在一起，这就是信仰。

三是自在退缩回自我，不再强烈要求实现自我，这就是浑浑噩噩的众人。

四是自在通过改造实在和共在，从而在共在中得到长存，这就是不朽之精神。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这是自在最伟大的实现。

自在的内生动力就是维持和实现自我，在这样的过程中，自在面临各种选择，而这种选择的权利，就是一自由。

精神对抗自然，自由对抗必然。

4.2 共在与意识

共在是自在产生的存在。

这里需要再简述一下存在。存在即是有。而有是自在意谓的。存在起源于对实在的认识。最初的存在仅限于指人感知到的实在。随着对实在的认知，自在也被视为存在。而随着对自在的强调，反而把实在忽略了。正是因为自在的成长，生成了新的存在形式——共在。

共在是区别于实在和自在的存在。在哲学史上，有些哲学家已经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始终纠结于追问存在本身（本体论），最终仍陷于自在与实在的纠缠不清中。对这个问题，很简单的解释就是存在本就是自在的产物，而对自在的产物自在将其绝对化、神圣化，当然不可能得出符合存在本身意谓的意义。从这一点说，三在主义是对过去追问存在的本质的祛魅。而要追问存在的完整形式，共在就必不可少。

前面论述过，随着人类数量的增加，也即是自在个体的增长，共在也产生和发展起来。共在的发展以文字的发明和传播走向成熟，而现代社会文明的发展，共在的形式多种多样，成为不可忽略的一种存在。

共在产生的目的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人们总是想追问类似存在的背后的意义。事实上，就象自在的产生一样，共在的产生是自然发生的结果，应当视为类似实在一样的存在。但是，正如自在是实在生成的，没有实在也不会有自在，共在是自在生成的，没有自在共在也不会存在。

那么，共在是否有类似于自在一样的意识呢？这个问题从现有的认知来说，没有。当然，这取决于对意识的定义和认识的深入。简要的说，意识具有自主性和能动性。即意识能够觉察外在和内在的变化，以及通过主观能动产生行动。目前，尚未观察到共在具有这两个根本属性。

那么，人工智能的发展会不会产生意识呢？按照三在主义的分析，这是有可能的。我们回顾一下三在主义的分析，自在（意识）源于实在，是从实在中涌现出来的，而这种涌现，表现在实在层面就是量变最终引起质变。人工智能的实在层面与意识的物质结构有一定的相似性，如果达到一定的临界点，也许会有意识的产生。这也回答了宇宙中类人生命体存在的可能。即使人工智能体产生意识，但要取代人类或主宰人类仍然缺乏共在层面的力量。这，也是三在主义给活在科技恐惧中的人类的安慰。

4.3 实在与文明

现在，让我们回到现实，回到实在。

首先，需要再次强调，三在主义中的实在与主观意谓的实在有根本的不同。后面这种实在是一种虚妄。因此哲学不能越俎代庖，把主观意愿强加于对实在的研究，

而这种研究，应当归属于科学。

实在是可感的，因此是可知的。但我们的文明尚处于行星文明的早期，与恒星文明、星系文明差距巨大。对于实在的认知不应局限于自然科学，亦应当从自在和共在着手。这也是三在主义为人类文明的发展梳理的方向。

从目前来看，共在是通过自在作用于实在的。如果共在能够产生意识，直接作用于实在，那么人类的文明会有跨越式的发展。比如通过共在形成新的语言、文字、符号及表达方式等。

那么，现在的人将如何自处？人们如何获得幸福？

4.4 人与幸福

从自我角度看，人的处境是非常悲惨的。一方面受到实在的压迫，生老病死，物欲的不能满足。另一方面受共在的约束，得不到承认的自我常常处于自卑、怀疑甚至虚无中。

人应当将自我如何安放？

三在主义认为，自我（自在）本身就是三在中的有机组成部份，仅从自我出发而要求对自我的扩张正是自我不幸的根源。

首先，自在本身就是具有实在属性的。有的人天生实在层面比较强（比如身体更强壮，更健康，更精神），但是这也是一种过程，也会发生变化。在自在的能动性之下，这些也会发生改变，比如通过修身养性等，自在更加长寿。

其次，自在本身是共在的一部份或者说具有共在属性的。自在也可以通过自在的发展获得共在的认可，或者自在可以改造共在。

再次，自在本身始终处于运动变化中，自在可以通过改变自在自身从而让自在更加“自在”。

因此，三在主义认为人应当不断地认识自我以及自我所处的实在和共在的环境，在此基础上不断地确立、

发展和壮大自我，从而让自我在更高层面的实现。

这里需要批判一下命运或宿命论。这种说法有两个根本的谬误。一是仅强调实在和共在对人的影响，而忽略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就象《伤仲永》中所描写的，自我不再努力，终将泯然众人。二是以世俗的时间观念看问题，不知道时间本身就是发展和变化的表象。比如梵高之类的人，随着时间的变化，对其成就的评价大相径庭。顽固的宿命论者（如尼采等哲学家，各类宗教）更是同时忽视这两点，所以他们认为人生就是一种苦难，幸福遥不可及，只有人超脱了自我，人不是人了，才能获得永久的安宁。

三在主义对幸福的看法是包容的。作为三在主义中的自在，具有选择的权利：可以通过改造实在或者共在从而实现更高层面的的自我；也可以将自我寄托于实在或是共在，形成信仰；还可以选择自在对自我的约束，成为一介凡人。

那么，幸福在哪里呢？幸福就在于自在对选择的结果予以的承认和担当。

不悔过去，不怨现在，不忧未来。

人通过三在主义洞悉了人和世界的本质，人就会是幸福的。

参考文献

- [1] 葛天勤. 柏拉图《理想国》线段比喻的 dianoia 问题——兼论柏拉图的“心智表征”概念[J]. 北京社会科学, 2025, (06): 14-25.
- [2] 和磊. 差异中的和谐: 柏拉图《理想国》正义论辩证[J]. 马克思主义文艺伦理研究, 2024, (02): 22-33.

作者简介：胡斯言（1972年8月-），男，汉族，四川阆中人，硕士，自由职业者，研究方向为哲学。邮箱：hu0815@163.com.